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亿元到-52.5亿元。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及《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公司根据前述计划及方案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后,涉及债权人豁免或调减公司对其的债务(包括本金、未支付利息及罚息),本次业绩预告中已考虑相关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亿元到-10.0亿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亿元到-52.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3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14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1、2023年上半年受公司流动性风险冲击及行业环境等持续影响,公司产业新城及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房地产项目工程进度出现延迟,项目竣备、交房进度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导致2023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金额下降。

2、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根据公司《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上半年公司将部分变现能力强的资产予以出售,相关交易亏损对当期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5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6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34.46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15.02亿元;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2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65亿元(不含利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6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34.46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86.75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上述实现债务重组金额中包含债务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及九通投资发行的票面金额合计为341.17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7月,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发行的14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291.30亿元),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7只公司债券(存续票面金额合计80.00亿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76.1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0.04%;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8.9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9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7.88%。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0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5.36%,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70.80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合计1,370.80万元;判决强制拍卖项目工程,并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上述欠付工程款本金;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9,255.71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纠纷类	12,899.1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662.8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989.4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被委托方	委托服务合同纠纷	7,592.4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委托服务报酬7,592.4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支付原告委托费用,除协议约定事项,双方不再履行涉案协议的任何义务,亦不相互追究任何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19.5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4,019.56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司法鉴定费。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798.8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2,798.84万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支付工程价款2,798.84万元及逾期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320.2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2,320.21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司法鉴定费。	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1,392.8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费及欠付利息1,392.85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负担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支付工程价款1,283.88万元及利息。
	客户方	服务委托协议纠纷	1,180.9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及资金占有使用费合计1,180.9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支付合同款1,109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票据持有人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06.8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合计1,206.87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票据金额1,18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新增担保金额及反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为0.78亿元,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240.79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四季度以来,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各部委出台多项房地产企业纾困政策,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在当前多项支持性政策的背景下,为满足部分下属公司后续"保交楼"专项借款并与金融机构开展新增融资业务,并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为前述新增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上述新增融资需要,在2023年6月30日前,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9.0亿元,对联营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5亿元。

近期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78亿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9.0亿元,对联营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5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本次使用前授权额度剩余可用额度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即授权额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剩余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9.0	15.54	0.78	14.86
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本数)	17.0	9.98	–	9.98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2.0	5.66	0.78	4.88
二、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5	2.5	–	2.5
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参股子公司	2.5	2.5	–	2.5
合计	31.5	18.14	0.78	17.36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公司及担保情形范围

本次新增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本次新增担保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相关项目公司为完成"保交楼"需要而开展的"保交楼"专项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开展新增融资业务而提供的担保,具体被担保公司清单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二)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期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1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3.73	抵押
2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2.71	抵押
合计			7,826.44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85.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1,692.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582.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9.7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0%。上述担保总额中240.79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49,939.87	22,930.77	0.00	-54.70
2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01,796.85	193,516.82	34.90	-333.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23年1-3月数据。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将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2023年6月30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不超过4.19亿元额度;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为0.57亿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账面存在暂时闲置盈余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股东方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0.57亿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0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839%	1,536.60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3161%	3,663.40
合计				5,690.00

(二)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2023年6月30日前,项目公司在不超过4.19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本次新增财务资助均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和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保交楼"及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使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其外部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并与相关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借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	不计利息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6.60	自实际放款日起三十六个月	不计利息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3161%		

六、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均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公司开发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以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资金的同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与各股东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将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于后续如出现各股东方未及时偿还的情况,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4.9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16.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27%,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1.54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项目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项目交付或合作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建芳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49号	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	陈建芳持股60%;陈卓军持股40%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侯杰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号21号10幢112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宁波普零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839%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安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423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具、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嘉兴城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95%;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上海恩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72%		49.3161%

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上述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合作方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净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 净利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21年1-12月 净利润
1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3,708.70	996.80	73.12%	12.05	-3.20	3,026.00	240.00	92.07%	–	–
2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7,940.86	4,997.46	37.07%	–	-0.12	7,940.86	4,997.46	37.07%	–	-1,244.34
3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4.62	18,748.29	0.03%	–	-0.03	18,754.62	18,748.29	0.03%	–	-272.75

附件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清单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对象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股东大会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额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额度
1	北京辰越木康科贸有限公司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655%	1,655.86	777.40	878.46
2	北京弘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345%	1,368.74	642.60	726.14
3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720.00	–	720.00
4	卓越置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4,800.00	4,800.00	–
5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61%	15,087.92	10,708.40	4,379.52
6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20.6839%	6,328.08	4,491.60	1,836.48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00	–	4,900.00
8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4,990.00	1,072.85	3,917.15
9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1,960.00	490.00	1,470.00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400万元到-5,600万元,预计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亿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2,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4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600万元到-2,4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9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73.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上半年度,消费类电子产品方向用蓝宝石材料需求大幅减少,LED衬底需求未达预期、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各项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因2022年末公司完成破产重整,有息债务大幅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但本期销售毛利仍无法覆盖期间费用,从而导致本期业绩出现亏损,但较上年同期明显减亏。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计提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款。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之一(原审被告之一),被上诉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本金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对涉案债务已根据《重整计划》偿付完毕,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也已计提了预计负债。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上诉状,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被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9日,奥瑞德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在中信银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4月8日,奥瑞德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4日,中信银行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奥瑞德有限发放贷款1亿元。中信银行已按该合同约定履行了向奥瑞德有限发放贷款义务,而奥瑞德有限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及本金。在中信银行多次催告下仍不能支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综上,中信银行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22),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岗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黑0103民初37673号,南岗法院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的起诉。

(三)诉讼进展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由哈尔滨中院送达的中信银行的上诉状,具体内容如下:

1、上诉请求

(1)请求哈尔滨中院判决撤销南岗法院作出的(2022)黑0103民初37673号《民事裁定书》,并判决本案指定由南岗法院审理;

(2)本案上诉费由五被上诉人承担。

2、事实与理由

(1)上诉人是在哈尔滨中院受理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前就已经在南岗法院对五被上诉人提起了诉讼,此种情况并不适用《破产法》第21条的规定。南岗法院应在破产重整完毕后继续审理该案。

(2)哈尔滨中院已裁定奥瑞德有限破产重整,且重整人已履行完毕,哈尔滨中院已不具备管辖权,该案仍应由南岗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奥瑞德有限已根据《重整计划》对涉案债务偿付完毕,七台河奥瑞德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4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魏军、王宏安、杨守杰、魏武臣、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魏武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魏武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魏武臣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魏武臣先生简历

魏武臣,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能源处工程师、机动能源处副处长、机动处副处长、电气分厂厂长兼精密机加装配检测车间筹建组组长、电气分厂厂长兼101分厂厂长、副总经理,航空弹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监事会主席,北方华安工业集团外部董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科技委副主任委员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科技委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

魏武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4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70,1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0% – 8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00万元 – 10,300万元	盈利:67,8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82% – 88.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2元/股 – 0.0862元/股	盈利:0.50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呈现内外需求放缓的特征。公司董事会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带领全体职工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把握机遇、直面挑战,着力破解影响特种装备生产的关键难题,厚植发展基础,为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奠定了坚实基础。超硬材料产品部分工业用终端需求减弱,培育钻石遭受来自国内外的供应冲击,销售利润下滑。为有效应对超硬材料市场需求变动,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生产结构,扩大新兴需求供给,保障了企业经营的总体稳定和效益的持续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017,8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地熊")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01,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98,0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017,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228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78,000股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67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100,000股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678,000股变更为80,77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人员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0,778,000股变更为113,089,2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017,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熊永飞	42,457,800	37.5436%	42,457,800	0
2	曹庆香	7,560,000	6.6850%	7,560,000	0
合计		50,017,800	44.2286%	50,017,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017,800	36
合计	–	50,017,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颐泰混合A	博时颐泰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3	002814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7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23年7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港通医疗于2023年07月13日发布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港通医疗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港通医疗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4.00	53408.2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61.00	36176.76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鹏科技于2023年07月13日发布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康鹏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康鹏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3.00	48175.5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5日